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0日